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公告甄選簡章	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請應考人自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下載，不另行販售： http://www.boe.ttct.edu.tw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2	線上報名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17 時止 ，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自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23 時 59 分。
3	身心障礙應考人 初試應考服務申請	完成報名後 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申請期限自完成報名後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17 時前，採現場親自申請或委託申請 (須檢具委託書)，持相關表件至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
4	自行列印准考證	完成繳費次日 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自完成繳費次日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9 時止 ，請考生自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列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15 時 30 分前公告試場分配表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日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初試考場。 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地址：四維路一段 400 號)。
6	初試 (筆試)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地址：四維路一段 400 號)。
7	公告試題 及建議答案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13 時公告於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8	試題疑義反應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13 時至 15 時至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9	試題疑義回覆 及公告正確答案	11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六)	20 時前公告於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網址： http://tch-f.kh.edu.tw/exam-R110)
10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18 時後，請應考人自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查詢。
11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11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
12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18 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公告後不另寄發初試成績單。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3	複試報名	110年6月25日(星期五)	10時至14時，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檢具委託書)並進行資格審查，於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490號)。
14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0年6月26日(星期六)	16時30分前公告試場分配表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日開放複試考場。
15	複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110年6月27日(星期日)	7時30分預備，8時開始。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辦理(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490號)。
16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	8時後，請應考人自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查詢。
17	複試成績複查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	11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辦理。
18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	18時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19	公開分發作業	110年7月1日(星期四)	10時30分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請應考人自行於期限內下載，不另行販售。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查詢：

<http://www.boe.ttct.edu.tw>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參、甄選名額：

正取名額 2 名，備取若干名，由臺東縣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視學校出缺情形（如遷調或甄選等各類原因致出缺）調整名額。正取名額若有增額錄取情形，將另行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肆、報名資格（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於複試報名時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另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必附）。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1. 應檢具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1），應考人至遲應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本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撤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止，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eacher.boe.ttct.edu.tw>）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三) 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初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前，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3】，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至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四) 繳交報名費：自完成報名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23 時 59 分止。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採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實體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手續由考生自行負擔）（不開放超商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9 時止，開放由考生自行至網站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

二、複試：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時不受理補件）。

(二) 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至 14 時。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電話：089-322122）。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2】、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攜帶下表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六) 繳交個人履歷一式 3 份：A4 一張 2 頁為限，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複試當日由工作人員交予評審委員。
- (七) 繳交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八) 核發准考證。
- (九) 未按時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十) 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一) 應考人所需檢附資料之對照表：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具教保員資格者	尚未具教保員資格者
基本資料	1	複試報名表（自系統列印）	●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4	初試准考證（正本及影本）	●	●
	5	切結書【附件 1】（正本）	●	●
	6	委託書【附件 2】（正本）（親自報名免附）	●	●
資格條件證明	7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正本及影本）（無則免附）	●	
	8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9	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幼教保相關科系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必附）或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10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11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其他佐證文件	11	基本加分 1.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正本） 2.本縣私立幼兒園勞保加保證明文件（無加分需求者免附）（正本） ※上述服務時間採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複試報名當日止（含幼稚園及托兒所）	●	●
	12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	●	●

※備註：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分報考，應繳交服務證明與切結書【附件 1】。
-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請考生將上開應附資料依序放置裝訂，如有特殊身分證件（戶

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置於末，影本以 A4 單頁影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章，交由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存查。

4. 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14 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5. 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 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 (一) 日期：110年6月19日（星期六）8時50分起預備，9時開始，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 (二) 甄選地點：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地址：四維路一段400號；電話：089-322071）。
- (三) 公告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試場配置圖：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5時30分前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 (四)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日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8時開放初試考場。**
- (五) 公告試題及建議答案：110年6月19日（星期日）13時公告於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 (六) 試題疑義反應：110年6月19日（星期六）13時至15時至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七) 試題疑義回覆及公告正確答案：110年6月19日（星期六）20時前公告於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 (八)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8時後，請應考人自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查詢。
- (九) 初試成績複查：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准考證、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及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向**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490號，電話：089-322122）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十)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一) 日期：110年6月27日（星期日）7時30分預備8時開始（依複試報名之試場分配時間提早30分鐘到場即可），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如附錄貳。
- (二) 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490號，電話：089-322122）。
- (三)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110年6月26日（星期六）16時30分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 (四)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日開放複試考場。**
- (五)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10年6月28日（星期一）8時後，請應考人自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查詢。
- (六) 複試成績複查：110年6月29日（星期二）11時至12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准考證、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及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向**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

街 490 號，電話：089-322122) 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以前 18 名錄取進入複試(教學演示、口試)為原則，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未經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二、加分審查條件：
基本加分：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複試報名當日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累計年資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未達一年者加 0.5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園所，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參加複試。
- 三、以基本加分方式錄取參加複試者，其加分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初試(筆試)：
 - (一)採每一科目各 50 題 4 選 1(A、B、C、D)之選擇題，各科滿分為 100，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如未用 2B 鉛筆或劃記不清致使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 (二)筆試時間及內容：

考試科目	範圍	考試時間	題型及題數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9：00 至 10：10	選擇題(4選1) 50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10：50 至 12：00	選擇題(4選1) 50題

三、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 (一)複試時間：
 - 1.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分別在不同試場應試，總計 20 分鐘；每科滿分皆為 100 分。
 - 2.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遲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抽題，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
 - 1.演示方式：演示前 3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名稱，並繳交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3 份(A4 一張 2 頁為限)，進行教學演示，試教時無學生。
 - 2.教學演示範圍：以「我會自己動手做」、「玩具王國」、「社區探遊「趣」」、「健康動滋動」、

「小小作家」、「心情點播站」、「科學小玩家」及「我是小廚師」等 8 個主題名稱為範圍，並以臺東縣在地元素做為課程設計的依據，試教內容需含「說故事」。

3. 演示主題：應考人由指定教學演示範圍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主題。
4. 教學演示時，第 1 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考人開始教學演示時，第 2 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5. 除電子琴、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試場禁止使用通訊器材（以任何 3C 器材、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試場），且不提供電源。

(三) 口試：

1. 口試方式：委員提問。
2. 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等為主。

四、成績計算及排序：

(一) 初試：

1. 初試成績不併計總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用。
2.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初試成績 5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初試成績 50%。
3. 各科原始成績分數分別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為應考人初試成績分數，滿分為 100 分。
4. 各科缺考者成績以 0 分計，初試任一科筆試成績為 0 分者，不得參與複試。

(二)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2.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皆採各委員評分平均數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為該科原始成績。
3. 教學演示及口試原始成績分別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為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4. 教學演示或口試原始分數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初試、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3. 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玖、公告錄取名單：

- 一、初試錄取人員進入複試名單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告。
- 二、複試錄取人員名單訂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告。
- 三、請應考人逕自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網址：<http://teacher.boe.ttct.edu.tw>）查閱錄取名單。

拾、甄選公開分發及應聘作業：

- 一、分發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3 巷 8 號）。
- 二、分發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

三、分發程序：

1. 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應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0 時前到場，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到現場填寫志願。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並同時放棄遞補權，不得參加後續作業，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本次正取教保員名額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不得異議。

四、本次分發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五、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15 時前（分發學校得指定報到時間），攜帶分發通知書、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學經歷證件、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非現職人員免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後三項如無則應與分發學校簽具保證依限繳交之切結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六、分發當日未經唱名分發者列入候用名單，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 日止。若 候用人員經後續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分發。

七、錄取分發至本縣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自甄選簽約進用日期，必須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參與遷調。

八、110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以電話通知候用人員，候用人員應於接到通知後 2 週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由後續候用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壹、附則：

- 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倘應試人員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需未逾 2 年（即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110 年 10 月 1 日仍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取得訓練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最近 3 個月內（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

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五、服法定役男經本縣合格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者，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須檢具佐證文件、委託書【附件 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六、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前，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3】，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2】、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至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七、應聘者自 110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八、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保員，依學校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如有裁併校（園）或因招生不足致裁減班之情事，學校得預告教保員終止勞動契約。
- 九、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更改或取消，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如本縣於初、複試報名後取消辦理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請於指定時間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5】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二、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上班日每日 9 時至 15 時逕洽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聯絡電話：089-322122。
- 十三、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會址：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聯絡電話：089-322122。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本縣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 壹、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貳、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壹、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對號入座。筆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臺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宜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時，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準時入場。初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應依各試場指定動線走動或上下樓梯，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考人禁止走動或上下樓梯；複試完畢應儘速將放在預備室或試場外的物品帶走並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三、應考人於公告報到時間進入休息室報到後，等待叫號，依規定時間進入預備室抽題備課，再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試場應試，當第1位應考人開始教學演示時，第2位應考人即應於預備室等候。報到與抽題時間對時以試務中心為準，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參加複試之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教學演示及口試報到時間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抽題並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複試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分別在不同試場應試，其中教學演示10分鐘，口試10分鐘。

（一）教學演示

- 1.教學演示範圍以「我會自己動手做」、「玩具王國」、「社區探遊「趣」」、「健康動滋動」、「小小作家」、「心情點播站」、「科學小玩家」及「我是小廚師」等8個主題名稱為範圍，並以臺東縣在地元素做為課程設計的依據，試教內容需含「說故事」。
- 2.教學演示10分鐘，試教時無學生，由工作人員於應試第8分鐘時，舉牌提醒，第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3.教學演示期間使用黑板者，於教學演示結束時須將黑板擦拭乾淨，離場時應將攜入之教學器材撤離，離場後不得再返回教學演示現場拿取物品。
- 4.除電子琴、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視聽、電化器材、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試場禁止使用通訊器材（以任何3C器材、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試場），且不提供電源。
- 5.應考人於預備室時應繳交教學活動教案一式3份（A4一張2頁為限），並由工作人員檢查教學器材。

（二）口試

- 1.口試10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由工作人員於應試第8分鐘時，舉牌提醒，第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2.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等為主。
 - 3.應考人於預備室時應繳交個人履歷一式3份（A4一張2頁為限），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
 - 4.離場後不得再返回口試現場拿取物品。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其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1號函。 5.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依實際情形逐一勾選）：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無以下教保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但至遲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證明書供分發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 2 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同意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繳交最近三個月內（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同意若於 110 年 8 月 1 日分發者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若於後續分發者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候用人員遞補。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 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

至分發學校報到（限法定役男） 作業，

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至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110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試（筆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9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4】

臺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600 元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因故取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當日因發燒不得應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當日因發燒不得應試者。		
應檢附資料 (影本)	1. 繳費證明。 2. 存摺封面。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4. 因發燒不得應試者，應檢具考試(含當日)前 7 日內之相關證明(如就醫紀錄、診斷證明等)。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 審核欄 】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考試後 15 日內 e-mail 至 wang. eva@msa. hinet. net (新生幼兒園職員王小姐)，並以電話確認：089-322122，逾期不得申請。